

苗栗縣政府

函文日期 111 年 12 月 30 日
收文編號 12 58 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謝幸芳
電話：037-359711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d9150933@ems.miaoli.gov.tw

351
頭份市建國路2段4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11024907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為辦理公開展覽「竹南科學園區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案」及「擬定竹南科學園區暨周邊地區特定區計畫細部計畫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及召開說明會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、23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11年12月28日起30天，請於村（里）辦公處所張貼本府公告，並廣為宣傳周知，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（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3.aspx>）。
- 三、公開展覽說明會訂於112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30分假竹南鎮公所3樓大禮堂召開及112年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假頭份市公所3樓大會議室辦理，屆時惠請頭份市公所及竹南鎮公所協助準備會場及茶水。
- 四、為因應COVID-19疫情及配合防疫措施規定，考量說明會場地為室內空間，請與會人員務必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，未佩戴口罩，或額溫攝氏37.5度以上者，不得與會。
- 五、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書、圖各1式1份及本府公告1式10份，

並張貼公告至少30日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、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李議長文斌、張副議長淑芬、張議員佳玲、邱議員毓興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秀紅、林議員寶珠、葉議員忠倫、陳議員碧華、廖議員英利、曾議員玟學、陳議員永賢、徐議員功凡、溫議員俊勇、黃議員聲全、陳議員光軒、蕭議員詠萱、整併案相關土地所有權人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長、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

縣長鍾東錦



111
12/30



111/12/30